聯合報 民國115年9月15日 第A15版

規畫未落實「以使用者為中心」

從循環設計 看漁港改建

林育賜／前公務員（宜蘭市）

前鎮漁港耗資高達八十一億元改建工程，再次成為公共政策討論的焦點。若剝離政黨攻防的口水，從「循環設計」來審視，便可發現當前諸多爭議，本質上源於傳統工程未充分落實「以使用者為中心」的規畫邏輯。

「循環設計」的四大階段為：理解、定義、作成、發布，首要是「理解使用者與系統」。漁港絕非一棟棟獨立的大樓，而是一個由船員、卸魚工人、魚販、批發商與船東交織成的產業鏈，若從捕撈、卸貨、競標到物流的產業鏈上有一角色無法順利嵌入，漁業價值即受減損。而角色無法嵌入生態系中，常是因漁港的設計未能理解使用者的真實需求。

正因規畫者當初未充分考量基層外籍船員月薪不到二萬元，卻要付出每日一三八〇元住宿費的經濟現實，才會使耗資逾四億元的船員會館使用率偏低。另一方面，雖然漁獲處理區與販賣區分離係正確的衛生設計，但在動線上如何滿足「爭分奪秒的鮮度管理」，則有賴硬體作成階段的「快速原型測試」；如利用局部動線原型進行接駁模擬，並將測試的結果回饋於硬體的作成，而非將硬體定型後才讓使用者削足適履地接受既成硬體。

循環設計的最後一階段是「發布」，其核心是「將設計投入真實世界中學習」並「打造感動人心與凝聚共識的故事」，前鎮漁港在此階段呈現了工程硬體與實際營運對接的落差。竣工後若因無法迅速適應作業環境而延後營運，原本企圖打造「台版豐洲市場」與「人道尊嚴示範港」的願景，便容易因營運磨合與動線爭議而面臨嚴格的輿論檢視。

令人納悶的是經費的使用配置優先順序，二〇二二年在「碼頭改善」項目追加了十五點二四億元預算，港區第一線供遠洋漁船泊靠的繫船柱，卻依然鏽蝕斑駁而未換，顯示前鎮漁港改造中長程計畫對何謂「碼頭改善」缺乏清晰的定義，或將最基礎的安全需求排序於最後。

漁業署雖澄清，鏽蝕的繫船柱屬於未列入專案整建的「西岸碼頭」，後續皆將交由高雄市政府以代管經費修繕。然這種「畫分責任邊界」的技術性辯解，恰恰暴露了官僚系統將「前鎮漁港整體改造」割裂為無數個互不相干的工程標案與行政權責。當大眾與第一線使用者走入這座耗資八十一億元的「國家級漁港」時，體驗到的應是整體運作的安全性與品質，而非看到生鏽的繫船柱，還得自動區分這是「專案工程」還是「地方代管常態維護」，缺乏整體系統思維的施政品質顯而易見。

前鎮漁港改建計畫願景的落實，尚有賴漁業各利害關係人的配合。投入巨額預算卻面臨場館適用性質疑，政府實應反思公共建設之設計，初始是否以使用者為中心。在確定以使用者為中心後，於硬體作成階段與使用者建立共創溝通機制，並於大規模硬體成型前進行小規模原型測試，再廣納回饋於設計過程中，方不違改建漁港之初衷，且可為重大基礎建設樹立系統思維的治理典範。

